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送達代收人 傅秉鈞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2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少年即受安置人甲之母親，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前往家訪時發現甲獨自居住、身上無生活費用且不知相對人乙行蹤，社工多次聯繫乙，乙因處於酒醉狀態無法聚焦對談及無意願返回租屋處，評估乙未能妥善提供甲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2日。考量原訂甲於114年6月畢業後開始漸進式返家計畫期間，惟過程中發現乙無穩定工作，且經常與友人外出飲酒聚會，缺乏陪伴甲從事親子活動之意願及行動，經常將甲留置住處負責清掃酒瓶，環境衛生與安全堪慮。綜上，評估甲返家仍有不利身心發展之情狀，乙親職能力仍未提升，無法適當照顧甲，加上親屬資源薄弱亦難以提供協助，為保障甲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9月3日起延

01 長安置至114年12月2日止等語。

02 二、相對人乙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9 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
10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12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3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4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5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6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8 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37號裁定
19 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自我
20 保護能力仍不足，需成人保護照顧，然乙親職功能不彰，有
21 未善盡照顧、養護甲之情事，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
22 長環境，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故為維
23 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4 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25 符，應予准許。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9 家事第三庭法官葉芮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張金蘭